

渠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渠信联办〔2022〕3号

渠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渠县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工作的 通 知

县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全面落实国省、市、县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体部署，以“构建诚信社会，建设高标准信用体系，助力营商环境提升”为目标，扎实推进2022年全县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信息归集核查的时间

当月核查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所归集产生上报的信息。

二、信息归集核查的内容

行政裁决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奖励、行政强制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许可、及诚信宣传、信用动态、信易贷、信易+、分级分类监管、信用承诺、联合奖惩、特定信用信息（水、电气、物流）等。

三、信息归集工作的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。根据全市 2022 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（监测）指数排名进入全国前 100 名，营商环境中信用排名、政务诚信评价排名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的目标任务和若发生瞒报、漏报信息，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将约谈县委、县政府的主要领导并对县实行“一票否决”的工作要求。县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信用信息归集上报工作，主要领导要组织开展专题研究，分管领导狠抓落地落实，明确专人专职负责高质量完成本部门的信息归集上报工作任务，坚决杜绝瞒报、漏报信息事件发生。

(二) 压实责任。县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大数据归集归集归集报送力度，严格按照报送校验要求，提高上报数据的“合规率”，按照信息目录要求“应归尽归、应示尽示”，在信息产生七个工作日内及时归集上报，确保不发生瞒报、漏报、迟报现象。

(三) 严格考核。县委已将信用信息归集上报工作纳入“逆排名”进行每月考核，以归集目录应产生的数据量和实际录入数据量进行排名，当月迟报、错报率在 5%-10%的扣 0.5 分；超过 10%的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扣 0.1 分。

渠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2 年 4 月 29 日

渠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9 日印发